

山东艺术学院文件

山艺院字〔2021〕103号

关于印发《山东艺术学院学生出国学习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学生出国学习暂行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艺术学院

2021年11月8日

山东艺术学院 学生出国学习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学生出国学习，规范出国学习活动有序开展，确保学生顺利完成学习任务，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98号）、《山东艺术学院章程》及我校实际工作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学生是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在学校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国际交流合作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处及各二级学院协同管理学生出国学习事务。

第四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拓展学生出国学习渠道、制定派出计划、统筹选派工作，协助学生申请境外院校录取等工作，协助二级学院组织学生进行出国前安全教育辅导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出国本科生学习培养机制、国外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所修课程学分和成绩认定等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处负责出国研究生学习培养机制、国外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所修课程学分和成绩认定等工作。

第七条 学生处负责出国学习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审查、认定等工作。

第八条 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学生选拔推荐，协助学生制定在外学习、研修计划、申请学籍保留，与学生签署承诺书，指定专人负责学生在外期间联系、安全管理、思想教育和收集学生出国材料并归档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类别和选派

第九条 项目类别

(一)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二) 我校与国外高校校际合作，派遣学生参加国际学生交流项目或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培养项目。

(三) 我校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派遣学生到国外进行短期研修、游学、实习等。

(四) 经学校批准，学生自行联系到国外大学交流学习。

第十条 选派程序

(一) 国际交流合作处根据项目类别及时发布本年度派出项目信息及相关选派办法。

(二) 申请参加出国学习的学生应为全日制在校学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品德优良；
2. 学习成绩优良；
3. 身心健康，能圆满完成在外学习任务；
4. 按时缴清学校规定的各项费用；
5. 符合申请学校的相关要求。

(三) 学生根据学校公布的通知要求填写《山东艺术学院学生出国学习申请表》(附件1)，并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材料。

(四) 申请人所在学院按要求在本单位进行选拔和公示，报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处批准、备案后，将材料报国际交流合作处。

(五) 国际交流合作处会同相关部门负责选拔工作的组织、协调及选拔结果的公示、备案。

(六) 国际交流合作处协助已录取学生办理学校相关证明材料，学生自行申请签证。

第四章 学籍管理与学分认定

第十一条 派出学生须按照我校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提前通过二级学院教科研办公室向教务处或研究生处申请交换期间学籍备案手续。交流生的学习期限以学期为单位，以国外学习期限为依据，且计入在我校的修业年限。学生外出学习任务结束后，应及时向所属学院报告，按期返校并办理有关手续。未经学校同意，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在外期限，不得改变在外身份，不得转往第三方地学习、工作或居住。

第十二条 派出学生在国外院校所修课程原则上应与我校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内容及标准一致或相近。所修课程及学分由所在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予以承认，认定与换算标准按照《山东艺术学院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山艺院字〔2017〕64号）、《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艺院字〔2017〕114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通过校际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项目赴国外就读的学生，须根据两校有关协议修满相应学分，获得国外大学毕业及学位证书后，符合我校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者，可获我校毕业及学位证书。学生在国外学习，须于毕业前一年的11月份向学校提出毕业申请。

第十四条 在校生自行联系赴教育部认可的国外院校就读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并报国际交流合作处备案。

第五章 学费及其他费用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出国前应按照学校要求结清应缴费用。

第十六条 学生作为交换学生到国外大学学习、实习或通过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协议出国学习期间，如免交国外大学学费，应交在外学习期间我校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学生办理出国费用以及国外产生的所有费用

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六章 国外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入选并确认参加出国学习后如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退出或放弃国外学习。

第十九条 学生在外期间遵守外事纪律，有义务与责任规范自己的言行，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

第二十条 学生到达国外学校驻地后，应于15日内向我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自觉接受我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指导和管理，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和留学单位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应与所在学院保持联系，及时将在外住址和联系方式告知所在二级学院指定联系人，通过双方约定的方式定期汇报自己在外学习、生活、思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牢记安全意识，按照学习所在地区和学校的要求购买人身、医疗、伤害等保险。

第二十三条 学生学习期满返校后2周内，及时到所属学院报到，并通过所属学院向教务处、研究生处办理恢复学籍手续，向所在学院提交相关学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入学通知书、成绩单、毕结业证明、学习总结、签证、出入境信息等），所在学院将材料汇总留档后交国际交流合作处一份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艺术学院学生出国学习申请表

附件

山东艺术学院学生出国学习申请表

院系：

专业：

学号：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类别			
	目前就读年级		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号			
	户籍所在地/出生地				健康状况	
	国内紧急联络人	1		关系		联系方式
		2		关系		联系方式
永久家庭地址(具体到门牌号)						
学习情况	专业水平	专业排名(名次/班级学生人数)				
		综合排名(名次/班级学生人数)				
	外语		熟练程度/证书			
	所在学院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电话、电子邮箱			
出国学习信息	拟申请前往国家(地区)		学校名称			
	派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交换生 <input type="checkbox"/> 2+2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游学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留学基金项目(请说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_____				
	申请学习时间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拟修专业		是否了解项目内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是否申请保留学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籍保留期限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如超出保留期限, 按学校规定及时申请延期。					

个人声明	<p>本人谨此声明，已仔细阅读并了解该项目的相关信息与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如获选，非不可抗拒特殊情况，不随意退出交流项目。监护人对所申请项目详情了解并支持本人参加，能负担国外学习所需费用。</p> <p>申请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p> <p>监护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p>
导师意见 (研究生须填)	<p>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_</p>
所在院系意见	<p>(学生所填事项是否属实，并对学生思品、学业、发展潜力、综合素质与身心健康状况、外语水平、出国学习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出具综合意见，字数控制在 500 个字符以内)</p> <p>_____ 签字(章)：_____ 日期：_____</p>
教务处/ 研究生处意见	<p>_____ 签字(章)：_____ 日期：_____</p>
学生工作部(处)意见	<p>_____ 签字(章)：_____ 日期：_____</p>
国际交流合作处	<p>_____ 签字(章)：_____ 日期：_____</p>
分管校领导意见	<p>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_</p>

注：此表正反面打印。本科生一式五份，学生本人、所在学院、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各存一份；研究生一式五份，学生本人、导师、研究生处、学生工作部(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各存一份。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
